

中華郵政特許證號
北平監理處登記
第11號

11 SEP 1935

監政周利

第一二三刊合期四

一週論評

- 保晉公司賠累.....木子
非常方法.....木子
貪污政治.....木子
防共必要之認識.....亮君
天鎮民衆之三項要求.....天鎮通訊
新絳之教育界.....新絳通訊
山陰縣之糧房.....山陰通訊
保德縣之財政.....保德通訊
定襄的苛捐.....定襄通訊
祁縣花絮錄.....祁縣通訊
文水社會現狀.....



山西民衆運動編會

山西銀行廣告

宗旨——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概不墊借軍政各費

特點——本行設監事七人由全省各縣商會主席及太原市各同業公會選出之全省七個監察團及各縣商會負責除執行普通監察權外每月開會一次必須親至庫內檢查準備金數額是否合章並須署名負責報告於各該團監察員及各縣商會

營業種類——匯兌存款放款証券期票之買賣貼現代理收解款項

存款種類——一普通活期存款 二特別活期存款 三普通定期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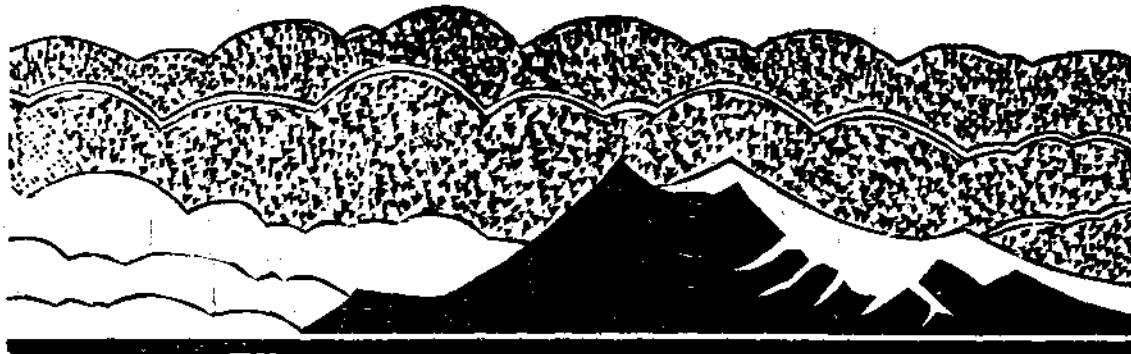
四支息定期存款 五特別定期存款 備有詳章函索即寄

總行——

太原鼓樓街(有無線電報掛號四九二〇業務處電話)二〇二一

省內外各重要區域均設有分行辦事處寄莊或代理店

評論週一



保晉公司賠累

「晉省煤產，富甲全球，故煤業之盛衰，實吾民命脈之所繫。陽泉保晉公司，為晉省最大煤業，開辦最早，資本雄厚……」其或盛或衰，自亦為「晉民命脈之所繫」。今據八月十七日本省各報所載，「保晉公司賠款六十萬元」，吾人閱悉之餘，實悲疑交作，感慨備至。因其所賠累者係「晉民之血汗」，晉民之脂膏精髓，茲依據各報所載，略申管見，以引起政府、商聯會、各股東暨全省民衆之注意。

晉省煤產豐富，不僅甲於全國，且亦甲於全球，此種天然條件之優良，實為他省所不及。且亦非可以人力競爭制勝者。當開辦之初，「集資二百八十五萬兩」，煤廠繼續開設至七八處之多。每年出產，佔全省產煤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夫既據有

上述優良條件，今竟賠累不堪，達六十餘萬之鉅，實使吾人疑惑叢生，不知主持其事者係如何經營也。且此種營業，除工廠設備（包括地皮費）工人工資，職員薪金外，以後進行中並無原料費之支出，此又為優於其他事業，而能省若干鉅大之費用，然竟賠累如斯，更令吾人增加疑惑。今以山西煤業與其他事業較之，既有種種優良條件而猶不能獲利，且遭賠累，則其他事業尙能進行，尙能獲利而不賠累乎？以此推之，

其中之癥結不言可知，殊為山西

煤業與山西民衆握腕太息也！

該公司之產生，賴本省先進奔走呼號，力由英商福公司購回礦權，組織成立，資金先由全省商民募集，嗣以關係全省利益，復勒收敵捐作股，每銀五兩，作為一股，共集資額二百八十五萬兩……。似此情形，該公司之產生實經過絕大之努力，苦心之

計劃，期集晉民之血汗，以挽回利權，發展本省經濟，爲晉省人民造幸福也。主持

斯事者實宜體念此旨，竭力經營，以期有成，不然，誠有負職責，內心有愧矣。

即使「銷路滯澀」，經營因難，無法求其繁榮，亦應將

股東，或設法改良，或縮小規模，或停止進行，以免積重難返，不可收拾；又何能

自「民十六年付息以後，迄今將近十年，不惟停付股息，即書面報告亦付闕如」乎？

然則欲將晉民之血汗，全數賠盡，方能甘心乎！「

計今歲一月至五月底，已賠款四萬餘元，總計此六七年

間，賠款拾數萬元，考其實際，則賠款數額甚鉅，一因

停止付息，每年息金十一萬

元，以六年股息，達六十餘萬元，並將公司存貯之廢物，均作價抵補……」依此推

之，截至現今所賠之款，當

尚不僅六十萬元，若常此以往，恐將原股本賠完，再要晉民之精

髓，攤暗款矣，主持其事者誠不知是何居心也，即使近年煤產銷路不振，雖與他處煤業競爭，以致

省開支，而求彌補，又何能使之

「內部不振，各部職員，逐年增加，冗員充斥，支出日增，營業

因益不佳。」然則此豈非人力所

能挽回及主持其事者之職權所不

能及之乎！尸位素餐，不惜犧牲

晉民血汗以戀棧，此中若無絕大之隱秘，其誰敢信！責司其事者，誠可謂全晉民衆之罪人也！

總之，保晉公司之賠累，其中想必有絕大隱密，除爲晉民惋惜外，對責司其事者尤有不容原宥之處。吾人希望省縣商會，督

各股東從速聯合一致，呈請省府派員，協同商聯會澈查，以便徹底改組，在澈查之後，更望政府

爲晉民作後盾，依下述幾點辦理：

（1）如發覺總負責者與各部主管人員有遺誤職務，致公司受損之處，輕者立予撤職示警，重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2...

非常方法

閻主任在講解「救國之非常

方法」中，其主張之要點有二：

（1）「政府應規定遺誤罪以制裁

公務員」；（2）「人民應組自強

救國團監督公務員」。吾人捧讀

此二點，深感贊同，但就其內容

中想必有絕大隱密，除爲晉民惋

惜外，對責司其事者尤有不容原

宥之處。吾人希望省縣商會，督

各股東從速聯合一致，呈請省府

派員，協同商聯會澈查，以便澈

底改組，在澈查之後，更望政府

爲晉民作後盾，依下述幾點辦理：

（1）如發覺總負責者與各部

主管人員有遺誤職務，致公司受

損之處，輕者立予撤職示警，重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項，營私舞弊之處，除將其私產

作抵以照數賠償外，應交由司法

機關，治以應得之罪，（3）總

負責者即使無上述兩項遺誤職務

與吞款舞弊情形，只要在其屬員

中發覺有此等情形，亦應聯帶負

責，並受相當懲處。（4）即使

無有第一第二兩項情形，亦應澈

者應特別施以懲罰。（2）如發

底改組，另選賢能接辦，尙能如

覺總負責者及各部人員有私吞款

現此種主張，第一應言出法行，依據講話中的三項標準，來規定公務員遺誤公務治罪法；第二是能執法從嚴，毫不苟且，毫不徇私，務使法例不致成爲具文，亦不致謙譴成爲少數無勢力、無情面者之法律。今欲使該法執行順利，則爲實行該法之障礙者，不可不首先剷除之。

然則其障礙爲何？並宜如何剷除之乎？曰：第一、公務員之待遇應依其地位與環境與以適當規定，勿使高級者過高，低級者過低，亦勿使

，拉攏親友之惡習，應設法剷除。即使此種現象不能馬上剷除，上級機關亦當對被舉薦，被拉攏者，視其過去作事之成績如何，名譽如何，或再加以嚴格之試驗而決定任用與否。如此，則「瞻徇情面而遺誤公務者」之現象或亦可稍有減少？第三、公務人員之任用，一方應運用嚴格之考試，俾得「選賢與能」，擇其有專門特長者而任用之，一方應依據其以往之良好成績而任用，則無才無能者，庶不致「尸位素餐」。

貪污政治

貪污政治的產生，是誰都承認它是官僚制度下必然的現像；所以我們看看歷來的官僚，無不能站在政治舞台上，竭盡其榨取之能事；大官貪大財，小官貪小財，甚至一般皂役走卒，對於貪污也百方弄巧，在這樣官官打劫的十足貪污政治之下，結果把老百姓弄到血盡毛乾，苦痛彌深，于是忍無可忍，一人揭竿，舉國響應，國家而因此顛覆了，縱觀歷

，而「因才識不足而遺誤公務者」之現象，自亦能逐漸消滅矣。吾人職在「監政」，其欲剷除貪污，改良政治，消滅公務員之遺誤公務者，實早具決心；然亦可稍有減少？第三、公務人員之任用，一方應運用嚴格之考試，俾得「選賢與能」，擇其有專門特長者而任用之，一方應依據其以往之良好成績而任用，則無才無能者，庶不致「尸位素餐」。

熱血，奮其毅力，效其樸薄之力，以促成斯舉，俾造福於國家與人民也。（木）

到了清代末葉，內亂相尋，代亡國的原因，那一代不是造端於政治的貪污？事實繁多，不遑枚舉，茲就滿清一代來說：當明朝將要壽終正寢的時候，簡直是外禍迭至，割地賠款，權利喪失，更加以清庭驕奢淫佚，荒亂無度，于是國庫空虛，財政支出日多，乃重斂稅捐，貪利益厲，當時百姓處此苦痛深淵，實屬「民不聊生」，于是爲時無幾，革命一起矣，清室頽矣！

我們看了這滿清一代的興亡，就可以知道這貪污政治的影響，國家社會是如何的厲害了，所以聰明過人的唐太宗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垂戒：「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獨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來，常自身

出，失慈盛，則費廣；費廣，則賦重；重賦，則民愁，民愁，則國亡；國亡，則君喪矣」：這固然是爲了他自己打算，而自己警惕自己的話，然亦可以了解貪污是如何的可怕了。

時代的車輪推進到了現在，因爲社會長足的進展，人類的日常生活也跟着逐漸繁榮起來，拿住的方面來說：原始時代是穴居野處，進化到架屋結舍，後更進化到畫棟雕樑，高樓大厦；拿穿的方面說：由樹葉蔽體，進化到布衣大掛，後更進化到綢緞紗羅，西裝革履；至於說到吃的方面，又何嘗不是這樣：由茹毛飲血，進化到煮米燒湯，現在更進化到中四大菜，北南點心了，所以那些官場中的閨人們一個個是脣青唇紅，競爭來享受物質的文明。無論在職也好，退職也好，他們毫無

顧忌着在享樂，在荒淫！無一不是住着富麗堂皇的洋房，無一不是坐着風馳電掣好汽車，無一不是吃着千奇百味的大菜。他們

的太太小姐，無一不打扮的花枝招展，奇裝艷服，鑽石珠寶，曲盡時髦，至于他們的公子少爺，叨承父兄之福，則嫖賭一擲，不惜千金，這些不過關於大官僚生

活的情形；其次說到小官僚，他們目睹大官僚這樣豪華奢侈，總難免有些眼紅吧？於是便竭盡棉被的妨效起來，坐不起汽車也得坐着包車，僱不起三奴四僕也得用一男一女，你要問他們何苦這樣？他們很乾脆的說：「不能不這樣排場，這種排場，是坐官的一個標記」！所以在這樣情形之下，大官僚荒淫，小官僚擺闊，

上行下效，彼此好像競賽起來，在這樣的耗費之下，薪俸所入，實難支配，接着「貪贓枉法，無微不至」了；所謂廉恥，所謂人格，他們那裏能顧到這些呢？於是影響所及，民衆日益貧困化，國家急趨危亡化，外患乘虛而入

•內亂遂之以起，國步前途，危如累卵，社會秩序，益形紊亂，盜匪之不生，外患之不侵，惟此貪污政治影響，是何等的可憎啊！我國目前之民窮財盡，國勢危殆，農村全部破產，社會整個衰弱，盜匪遍地肆擾，外禍不斷襲擊，其原因雖多，而貪污政治之惡影響，實開重要之原素也，是

•內亂遂之以起，國步前途，危如累卵，社會秩序，益形紊亂，盜匪之不生，外患之不侵，惟此貪污政治影響，是何等的可憎啊！我國目前之民窮財盡，國勢危殆，農村全部破產，社會整個衰弱，盜匪遍地肆擾，外禍不斷襲擊，其原因雖多，而貪污政治之惡影響，實開重要之原素也，是

◇文蔚閣南紙印刷廠 ◇

本廠特備完全國貨，兼聘專門技師，供印刷界之所需，並置有鉛石兩印，承印各樣鈔票，各縣縣誌，文憑股票，五色畫報，商標傳單，華洋書籍；至於說到吃的方面，又何嘗不是這樣：由茹毛飲血，進化到煮米燒湯，現在更進化到中四大菜，北南點心了，所以那些官場中的閨人們一個個是脣青唇紅，競爭來享受物質的文明。無論在職也好，退職也好，他們毫無

本廠設在太原剪子巷中間路東

參考資料

文水社會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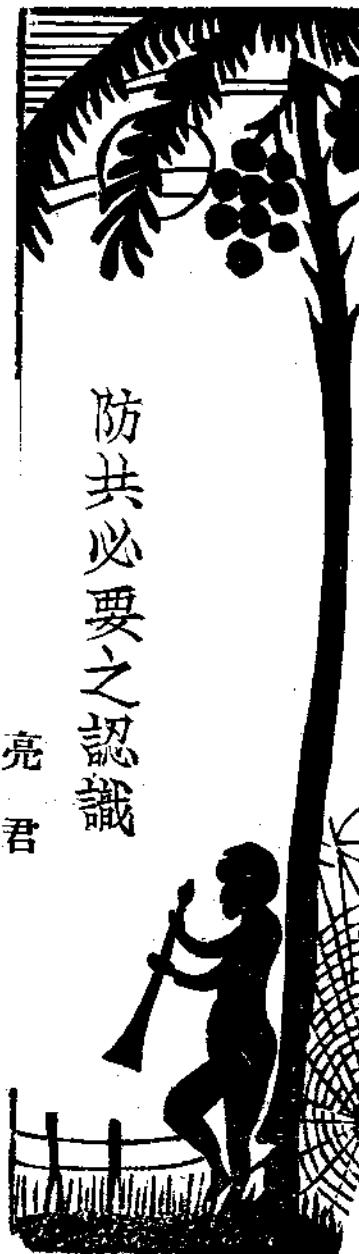


○自然環境，——文水縣東連祁縣，北銜交城，東北與清源相接，東南與平遙毗鄰，西南與汾陽山水分界，東南平壤無際，西北崇山橫亘；東西百里，南北六十餘里。並有汾河、文峪等水繞繞東西，晉西汽路橫貫中部，誠之要縣也。

○土地面積——全縣土地面積約為六千五百餘方里，可耕之地有：平地三七五、三五五畝，渠水地二四、四六畝，井水地一五、六八五畝，沙地二七、九一二畝，

防共必要之認識

亮君



閻主任在本週綏省兩署聯合紀念週上，散發「防共必要之認識」講話，其內容，共分六點。綜其大義：（一）解說共黨造亂係土地私有，爲彼露出號召之大空隙；（二）明辯廢除苛捐雜稅不能消弭共黨；（三）闡述中國防共之如物理上之槓桿，須將支點放在正中，以剛力大而勝。（按此義是該講話之第四點，茲因含有關於防共辦法的重要意義，特將原文照錄於下）：「時勢爲政治之最要關鍵，得乎時勢者存，失乎時勢者敗，有如物理學上之槓桿，支點在正中，則力大者勝，支點偏於一端，在短側須以千百倍之力勝人，今以千百倍之力而始能勝人者，猶得意其能勝人，殆昧於其終有不能勝人之一日也，今日之防共，寔有如此，陝北之共匪起於稚弱之學生，與無槍無械之人民相結合，一旦而起，據地抗戰，精練之軍隊，且每受其困，江西之共匪，幾盡國家之全力以剿之，勢不均力不敵，其困難且如此，倘至勢均而力敵之時，又將何如，我以爲中國之立國與防共，均須將支點放在正中，以剛力大而勝，不能將支點放在正中，今雖能以千百倍而勝一，恐終有不能以千百勝千百之日，此當明辯者四。」本此三點，關於防共應有之認識，殆已完全包括在內：第一二兩點在確定共黨造亂之原因，最大病根是由於土地私有制，第三點，在確定防共辦法之原則，前者乃理論的認識，後者爲實際的認識。吾人不敏，於茲敢就管見所及略申述之；

中國今日共匪之猖獗，依其內在的社會經濟關係說，固因於土地私有制所露之大空隙，給彼以號召之機會或力量，言及防共，則必須把握此大空隙，籌劃其根本消滅的辦法，乃得盡防共之能事，其理明甚；唯言及把握此大空隙，則應將其所聯繫的一切足以認爲有空隙性的社會事象，俱包之在內，擇其緩急，就其難易，以圖防之之道。故言防共，而直接計及土地私有制之改善，是陷於只看見樹木，

開地三九、三九二畝，鹹地九四、六五三畝，共計五七七、四〇三畝。

③人口與職業——全縣共二九、二五八戶，人口一五九八三二人，男九二、六三〇人，女六七、二〇二人，耆年者一四、三九七人，老年者一八、一八一六人，壯年者四、〇八二人，青年三九、九七七人，學童二〇、六五六人，幼童一四、一一七人，嬰孩九、七八七人，有職業者，農五六、九七六人，工四、二〇八人，商一〇、一六九人，學二、一九七人，軍二六一人政三一六人，共六三、五九七人。

④行政劃分——全縣共有一百六十九編村，設四區管轄，第一區公所在城內，第二設北轄口，城內有東西南北四大街街公所，城外有南關街公所，分治城區街政。

，沒有看見森林之弊，亡其因果律的相互聯繫性，蓋凡一種政治之興替，除含有積極的突變性外，還含有突變的漸變性。是則欲明瞭一種政治之興替或預期一種政治之寔現，必須把握着一種政治寔現上漸變與突變之意義，並印証以現寔的整個現象，確定其二者間之因果律相互的聯繫性，藉明政治之興替與寔現。例如今言共匪之興熾，固明知其由於土地私有制所使然，但如言及防共，則對於改革縣政，將無從寔現；農村經濟破產，一般民衆求生且不暇，又何能談及輸納捐稅，是則捐稅不減輕，是使民既困於生又迫於輸納之境也，因此情況，人民何能安居而不思動？如是而不立圖救濟農村，民何能不被共匪煽惑，而受其號召？故言防共，要澈底明瞭土地私有制所露之大空隙，固屬合理，但有漏當從此聯繫之一切空隙上入手改革方可，如能改革，因之或可談及土地私有制之如何改善，以謀與較有利於一般民衆之土地制。茲姑以防共必須先減輕捐稅一例証之：夫國家之賦稅設施，自其本身言之，國家徵之於民，猶用之於民，斯不能謂爲有弊，以今日國家之經濟基礎關係言之，斯亦不能謂爲有弊，即閻主任講話所說：「……欲維公道和平與進化，安寧，立法需費，施法需費，設警需費，練兵需費，大砲飛機戰艦不能從天空掉下來，科學進步，文化復興，學校普及，不能無費成立，人衣食住用行與保護互助所需，富強文明程度愈高，需用人民之負擔捐稅愈重，試觀世界各強國，其所以爲強者，皆由人民之捐稅以成之……」等語是。然而在中國現社會經濟狀況之下，施以煩重之捐稅，是並非因用於民者，而反擾於民乎？無已，則惟有予以減輕。如此，徵於民者少，用於民者固亦少，但人民能不迫於苛稅之苦，藉使稍安其生，亦民衆之福也，至如世界各文明國之人民，其捐稅之繁重，雖超過中國人民所担负者而上之，然倘以各文明國人民生活之生產力與中國人民較，則其所超出之比例，或與其納稅所超出之比例成反比例。夫如是則中國人民納稅之繁重與否，當不能與各文明國人民所負担者作比，其理明矣。再如閻主任講話之第二點所說：「……農村經濟破，人民無負擔之能力，試問今日人民負擔於利息者，較負擔於捐稅者孰重，估量而言之，負擔於利息，較負擔於捐稅，至少亦在十倍以上，今日寔是窮人對富人出利息，富人對國家納捐稅之制度也……」然則富人所得之利息，乃窮人之血汗，富人所納之捐稅亦窮人之血汗也，如是，則國家所徵之捐稅，苟能減輕，直接言之，似是利猶富人，寔則其利獲歸於窮人，而況國家因徵繁重之捐稅於富人，則又何法以

宜農產——全縣農產品年產約六五三、七二八石，以麥、高粱、谷、棉花、玉米黍等為大宗，蔬菜雜糧次之。

六林產——全縣木材樹八九
八二三株桃四、九四六株
七頭，棗二一、〇六六株，葡萄
五、三〇三株，杏二、三一
六株，胡桃三〇四株，棗四
六〇株，桑五六三株。
七畜產——全縣共有牛六九
七頭，騾四、九三九頭，駒
七、六五一頭，馬一五八頭
，駱駝二七四頭，猪六、〇
五六頭，羊二十五、四九五隻

八、工業——本縣工業，向不發達，僅有少數紡織事業，專織土布；然皆係墨守舊法，不思改良；以致銷路日趨用者寥寥，現由縣政府擬訂進辦法，將逐步整理。

九、礦業——全縣礦產僅有煤礦一種，現已開採者，惟牛家溝一處，然亦因煤層太薄，產量不豐，僅可供本縣一

之應用。
十商業——全縣城鄉商流，
總共不過二三百家，營業資
本，亦無雄厚之家，較之平
太汾等縣，頗具遜色。

制止富人不許對窮人有盤剥利息之事寔，此二者在現社會經濟關係之下，寔含有相互的推進之意義。故國家苟能減輕捐稅，不惟可以減輕窮人之負擔，且對於制止富人盤剥利息之舉，亦屬政治力量所可及者也。總之：一般窮人於現寔的私有土地制大空隙之下，而能受到減輕利息之利，至低限度，可以減弱彼共匪號召與煽動之力量。而况改良縣政，藉使民衆免去貪官，污吏，劣紳土棍，敲榨勒迫之苦，得安其生，寔施農村救濟，得有所生，如是，則一般民衆何樂而不爲良民？又何所願而受共匪之煽動與號召，倘能於此情形之下，再力圖土地私有制之改善，則吾以爲共黨今後在中國之潛伏力量，只有消滅而無萌動之望，又何慮不能收防共之效耶，且吾人以爲改善土地私有制乃社會進化上整個制度之變革問題，據中國現社會之一般的民衆心理，及其在各帝國之經濟政治支配下的經濟現狀言之，如不亟謀其一切工業之發展，經濟之獨立，與使民衆養成社會化之心理，而驟然期於改善此制，恐未必有寔現之可能。（緣中國今日之民衆，非徒改善土地私有制，可解其危急，請讀者放眼於中國現經濟之整個範圍觀察之，卽知余言之不謬）由是言之，防共必要之認識，固應把握其爲共匪所露下號召之大空隙，然其欲改善此制而圖達防共之目的，則又當先自所聯繫之一切空隙以圖之，乃極顯明之事寔也。

其次，關於：「中國防共之有如物理之橫桿，須將支點，放在正中，以圖力大而勝」等語之意，吾人何以謂爲確定防共辦法之原則？又何以謂爲塞際的認識；據閣主任講話所說：「時勢爲政治之最要關鍵，得乎勢者存，失乎勢者敗，」夫勢者，蓋指現寔需要之必然的趨勢而言，以現定與其需要之密切，含有絕對性之意義，例如物理上之橫桿，須將支點放在正中，方可得其平。此正中之支點，即一橫桿平衡之絕對支點，舍此絕對支點外之任何一支點，均不能使一橫桿之平衡有如在其絕對支點所達之平衡狀態，故以此絕對支點比之時勢之重要性，可知所謂勢者，乃唯一的，絕對的，而爲現寔所需要之必然之勢也，今閣主任以防共必須把握時勢，此蓋即勢之意義，故吾人以爲能把握此勢者，對於防共之設施，必知其絕對的勢之所在，知其絕對的勢之所在，即所謂塞際的認識，有此塞際的認識，則防共辦法，當不致施之不當，如是而謂爲防共辦法之原則，又何不可，唯所謂原則者，其理解之關鍵，在是否能真正把握其勢的絕對性，即防共辦法之塞際需要，因吾人對於某種事象之觀察，一面須明瞭其形式，一面尤須明瞭其內容，同時尤須瞭解其現寔環境，與其所聯繫之一切事象的相互發生之關係，以內容言，則在改善土地私有制；以形式言，則在直接破滅已形成形之共匪，以其所聯繫之

一、七〇〇元，菸二、四
五〇元，燃料四、五〇〇元，
六、七〇〇元，
乾鮮貨二二、〇〇元，
雜貨五、七〇〇元，毛皮
九九、五四〇元，十
用品一六、二一〇元，十一
棉類八七、九二〇元，其計
輸出總值爲四一三、一四五
元。

一切空隙言，則在改良縣政，減輕捐稅，救濟農村……。若再以中國現社會之經濟狀況，民衆心理，及其一切工業知識發展之程度言，則防共辦法，其內容之重要性，當在其所聯繫之一切空隙的重對性之下，至形式之重要性，當又在其下。由是本其內容與其所聯繫者而言，即防共之現實的所需要的絕對之勢。失此勢者，即昧於寔際的認識，而無從把握其辦法原則之關鍵，以致陷於偏重內容的認識之失，此如以一橫桿之絕對支點爲比，即不能將支點放在正中，必能使橫桿達於自平，乃必然之理，吾人固勿須爲之煩言也。

綜上所述，其理論的根據，吾人以爲，理論與寔際二者必須使之統合爲一致性，不使理論離開寔際，以使寔際確定理論。由是，理論即寔際，寔際亦即理論，理論愈明晰，寔際的真像亦愈顯著，寔際的真像愈顯著，理論的明晰亦愈正確。至而言及防共必要之認識，亦當本以意義以理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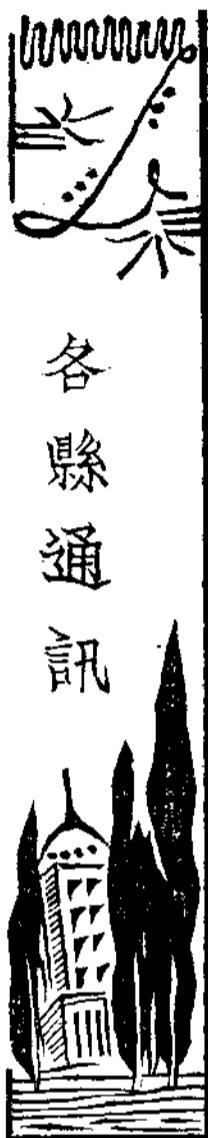
中國社會

期一第 卷二第

年內在	全定費	預郵	分角六	五角元	一角一	冊外	每國	季內	每國
-----	-----	----	-----	-----	-----	----	----	----	----

經濟建設的局部計劃的有效方案	對於國民經濟建設的幾點意見	經濟建設的幾個切實問題	經濟建設與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的三方面	國民經濟建設之先決條件	國民經濟建設的我見	國民經濟建設的面面觀
經濟建設的農立國是對的嗎？	由以農立國到以工立國	保護農業之失計	以農立國是對的嗎？
國民經濟建設會	座談會	羅敦章 趙祖康 蔭孟武	衛挺生 陳長衡 黃傑
社會情報	清時代之旌表制度	衛挺生 黃傑 葉法無	陳長衡 梁寒操 史維煙
社會辭林（十則）	尼姑生活之分析	羅敦章 顧李高 曾誠竹	陸慶女士 彭家昭
金融業危機擴大	由以農立國到以工立國	羅敦章 顧李高 曾誠竹	羅敦章 史維煙 陳公博
自殺與救濟	保護農業之失計	羅敦章 顧李高 曾誠竹	羅敦章 史維煙 陳公博
金融業危機擴大	清時代之旌表制度	羅敦章 顧李高 曾誠竹	羅敦章 史維煙 陳公博
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方案	尼姑生活之分析	羅敦章 顧李高 曾誠竹	羅敦章 史維煙 陳公博
合作化之反響	由以農立國到以工立國	羅敦章 顧李高 曾誠竹	羅敦章 史維煙 陳公博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編行所



各縣通訊

天鎮民衆之三項要求

(天鎮通訊)

(一) 本縣此次會考，成績過劣者，爲女高，與試人數三十三名，未畢業者，竟有十五人之多，內有十四人爲算術不及格。案

平素該校長李濬暉對於校務即辦理不嚴，敷衍了事，其教員李鳳鳴居住校內，時常吸煙喝酒，任意胡爲，對於校風，尤多破壞。非將該校長撤職，另聘賢能，則該校前途，不設想堪矣。

(二) 本縣稅務，向由商包，收稅概不出票，今徵收局主任張承芳將納稅而未出票

者，任意拘捕，隨便亂罰，此種措施，實屬不當，擬請主管機關嚴予懲辦。

(三) 本縣極爲窮困，人所共知，今天聚當，只有三股，每股千元，共資本三千元，而所出紙票，竟達一萬五千元，將來如收集現洋，席捲而逃，則無法救濟矣。最好能將當舖資金，(如不能停辦時)，存於適當地方以爲担保。此爲天鎮民衆之最低限度要求也。

新絳之教育界

(新絳通訊)

本縣兩級小學校，分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處，每校編制，除一高設四班，女高兩班外，其他各校，均係三班，計共二十一班，依教部令，每班學生最低限度，應有二十五人，共計學生五百二十

五名，但近年來每年畢業會考學生，僅八九十名之譜，按招生年限，二年畢業，每年應有二百六十餘名之譜，目下每年畢業學生，不足三分之一，相差已有三分之二有奇，依學生程度言之，畢業學生因會考

而落第者，約有大半，推究其因，純由辦學人員上下不力之所致。故每歲新生呈報時，以少報多者有之，及至省督學到縣視察時，而由各處借生上課，虛應上峯者亦有之。夫如是而辦理學校，甘心舞費公款，不惜放棄天職，欲希改進教育，造就人才，豈非所謂緣木而求魚乎？故近年來新絳教育之落後，學生程度之減低，有由來已。今夏新絳教育局長王正一，以新絳教育經費，除臨時修理費，另行呈准撥發外，每年不下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之譜，而所造人才，僅數十名，殊屬有虧地方興學之意義。故於全縣士紳會議時，曾提議通過，擬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每校裁去一班，以節公費，誠屬上舉。但以考察所得，新絳兩級小學校，經費均由地方丁銀附加，每設一班經費五百五十元，二十一班計應支洋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元，若連臨時費計之，約達一萬三千元之譜，每年所費公款，亦云鉅矣。但所造人才，不足原額三分之一，實與地方興學，原爲造就人才，普及教育之旨不符。今擬將各兩級小學校，完全撤去，其所有經費，暨校內適用之教具圖書等物品，擇適宜之大村莊附近三數里內，能聯絡數庄者，另設一鄉村兩級小學校，計將原有經費，每一鄉村兩級小

校津貼二百元，則可分設五十處，計共需
洋一萬元，尙餘一千五百五十元，另由縣
府經理創設一新絲實業學校，俾人民得受
實業教育，自謀生活，養成自治之能力，
如開辦費不足時，再由新絲已停辦之東雍
學院經費項內撥充之，再查新絲適宜之大
村莊，原有學校，均係由村聘請教員二人

山陰縣之糧房

，担任學課，今改爲鄉村兩級小學校，再由縣津貼之二百元，增聘教員一人，分担校務，則任輕而課減，無一而不善矣，誠如是則新緯今後之教育，無形中每年可以增加十倍之人，亦提高一般鄉村平民知識之一方法也。

二百餘元，兩數相較，吞沒約數在二百元
左右，查此項水菸，只東關商號恒晉永一
家，本年度陸續輸陝，即三百二十三箱，
又協義興於去年十月二十二日，輸陝五箱
，本年三月十八日，輸陝六箱，同月二十
四日，輸陝二十箱，三十日輸陝二十四箱
，萬興成店，去年十月二十九日，輸陝十
箱，同順店十一月二十七日輸陝十箱，人

和遠本年春，兩次共輸陝十箱，合計共四百零捌箱。各該商號賬簿，暨糶酒公賣包

本縣糧房，因種種弊端，均被撤換，但伊等因此憤恨於心，故將糧底（根串）匿隱，藉口奉軍入境時，全部失掉，使新換之糧房人員，對於民欠還糧，無從考查，近數月來，縣警分赴各村力追村公所爲之稽考，最可笑者，竟有某人之姓，與欠銀之姓相同者，即力追認繳，至名字是否相符？地畝或多或少？則概不問也。吾縣各村如此呼冤者幾於遍地皆是，因此關係，縣府不得已，遂再任轉糧房出任此責，但伊等自經此次事變，狡猾較前尤甚，於是一方開出少數之欠銀人民，而他方面留多數之無根花名，以作伊等將來之地步，似此情形，倘不確實稽查，則長此以往，種地者種無糧之地，無地者出有糧之銀，則農村破產下之小民，更不能生活矣。

(二)財政局所有收入，依監督縣地
方財政辦法，第十二條內載：「凡交納地
方款，須先將所交現款，交入縣金庫，由
庫登摺，並填給交款証，持向財政局換取
收據」。年來，高振東對菸捐，婚帖捐，
草契紙價等等，概行截留，不知更歷幾何
月日，方向縣金庫報一不確之賬，至數目
時日一任其杜造。

保德縣之財政

一保德通訊

(二) 本縣財政局主任高振重任內，凡赴陝水務每箱向由財政局徵收薪捐大洋壹元，二十三年度，赴陝水務，據調查所

知者，共四百零捌箱，合計收洋四百零捌元，而財政當局，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縣行政會議中報告，謂：此項發捐，共收洋

穀草，因購買不便，均由財政局代購，該局主任高振重，竟加倍令各村攤派，附近村莊，限期交草，邊遠村莊，一概勒令折價交錢，連同軍隊償付草價，掃數充入私囊，迄今未發。

定襄的苛捐

(定襄通訊)

以區區之地的定襄，政治的黑暗，胥吏的勒索，警察的蠻橫，再加上官紳的明搶暗奪，老百姓永遠伏處九層地獄之下，飽嘗幾千年來的剝削政策，不但生活痛苦，抑且痛苦而不自知，且舉幾個定襄人民殊特痛苦的例：

1. 財務局只好收買印花票，定襄向來每年指派印花票三千六百元，(三區)由每區推銷五百，商會推銷一千二百，其餘九百，由財務局收存，備出售庚帖時粘用。這樣的分配，各村已經每年積餘了不少的印花票，公社無法推銷，只好加重人民負擔，近來上峯又向定襄增加印花票一千四百元，有人說是當局強派，有人說是地方官紳為賺百分之五的手數料及記功等等，現在印花票分配是向各區村加倍，商會增加八百，這麼一來，全縣印花票五千元，各村和商會已足五千元之數，財務局不但沒有增加，連舊日推銷的九百也取消了，財務局出售庚帖，所貼印花，全係以極低廉之價收買印花，以肥私囊，反正剝削的是老百姓！

2. 收條貼印花：定襄以彈丸之區，不是通商大埠，實際印花票的需要很少，所

以每年除商家應用外，某餘都是直接間接向老百姓敲竹槓。人民呈驗文契，向來由縣政府第二科辦理，今年不知為什麼改由業盛基代辦。——商人兼理行政，該號老板，獻了一個文契收條貼印花的發財政策。凡人民呈驗文契，官廳——現在是業盛基——開收據，同時必須向人民徵收印花費大洋一角。這勒索也不是小可。收條貼印花的條例，我不清楚，如果應貼也應按

祁縣花絮錄

(祁縣通訊)

(一) 村長難
吾縣各村長，歷年以來本為義務無給職，辦事認真者，每多閑罪壞人，暗中受其陷害，以故潔身自愛之士，率皆不願充任，而運動當選，把持，蠻橫者，無非欲藉村長職務，便利私圖；甚或侵蝕村款，飽其私囊，此種現象，誠屬司空見慣，不足以贅。本年有第一區西韓村村長張炳祥者，前經商於城內永泰新布庄，屢被村民投選為村長，堅辭不就，去年生意歇業後，又被村民投選，並經大眾力勸，接辦一二年，整頓村政；該民迫不獲已，勉強擔任

收條的價值，分個等第，不應該統以一角來起碼，縱然以一角起碼，開收條是官廳，——業盛基的義務應該業盛基擔負，不應向領收條者勒索吧！

3. 舁吏的收狀費 在各衙的收發處，是收發文件的總機關。定襄人民稟呈狀，一律由胥吏轉呈。胥吏藉此勒索，所以一盛基——開收據，同時必須向人民徵收印花費大洋一角。這勒索也不是小可。收條貼印花的條例，我不清楚，如果應貼也應按不能承認這暴虐政策罷。

，任職未久，對村中興利除弊事件竭力倡辦，因各戶有故意疲玩，抗交派款者，一律嚴催交納，使與已經交納者，為平等之負擔；並將舊村長歷年欠外債款清償大半，以免村民負担利息。本年春季，改選村長時，村民仍一致愛戴，選伊連任；不料連任以後，有該村二三壞人，因去年該村長嚴催該等積欠，心中懷恨，竟密報觀察委員，謂該村長有舞弊情事，觀察員，當即會同縣府，傳集該村辦公人負等攜帶村帳，詳細查閱，並無舞弊痕跡；惟以債還舊債，及整頓一切，全年支出之款，已超

預算若干；兼以該村長於忿憤之下，對待委員縣長言詞甚為憤激，結果，將該村長撤職另選，並令為村中賄補「購置費」六十四元，將曾為村公所購置之應用物件，歸該村長所有，一場風波，始算了結。好村長之不易為，徵諸此事益信矣。

(二) 祁民負担之苦

本縣地方，因地瘠民稀，毫無出產，地方公款，並無特別收入。而歷年開支項下，只差務一項，每逢大兵過境，動輒三五萬元，祁地西南通平陽，東南通澤澤之兩條官路，故在全省之中，擔任差務特重。以數十數年來，除向人民屢次起派數十萬元外，地方尚虧累十數萬元，舉債負息，無法清理，至向人民起派，向係按「村」「富」「商」三方面攤交，各村因農民破產者日多，常不能按期指交。富戶方面，有昔稱富庶，近已式微者，屢次呈請取消，迄未邀准，對認擺之派款，到期不能交納，現任許縣長即予拘押，只好破產而已，至商號方面，因近年捐稅繁多，生意蕭條，多已無法支持，再加以縣地方之特別派款，更屬無力擔任，以是倒閉歇業者，與日俱增，若長此延續，祁縣前途，真不堪設想矣！

(三) 獄犯禁令的村長

本縣第三區張庄村南截村長胡德隆，

早已任滿三年，仍復連任，無非因藉村長職務，可以虎視一村，遇事漁利，本年春間，該村村會時，竟演唱官廳嚴禁之秧歌三天，並召集賭徒多人，在閭長岳維綸圍房院內，「押寶」聚賭，三四日之久，並令村中保衛團丁，為之守衛，所抽頭錢，

每日數十元，除補助秧歌花費外，無非飽若輩辦公人員之私囊，並聞該胡德綸家中，時常設有牌場，聚賭抽頭，村長胡德綸亦不時到場分潤頭錢，近日上峯頒發嚴令，飭將該已經任滿三年之胡德綸改選，然胡氏手段高妙，欲以同流合污之胡維綸為其替身，如此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改選，人民在壓迫之下，固真無如之何也！

(四) 盜墓案無法禁止乎？

本縣，因向日富商大賈頗多，死後以貴重物品殉葬，在所不免，更有一種不好習俗，出嫁婦女在青年死亡，而出嫁時之粧盒，其娘家必向夫家百般要挾，除衣衾棺木須以重價購置外，並須將嫁時粧盒之珍貴品，一一置於棺內，才算稱心，乃近年以來，掘墓之賊，日見其多，以致祁地各富戶墳墓，多被盜掘，本年行政會議時，有人提議，除由官廳嚴辦掘墓賊警外，並諭禁人民以貴重物品，附諸棺內，如能於蓋棺之時，由村中派人查驗，更為至善，經衆決議，村中派人查驗一節，事實上不免困難，不易辦到，只好一面由縣府佈告，一面由新生活運動會宣傳，俾人民覺悟厚葬之非，但實際效力，仍屬極微，盜墓之案，仍不時發生云。

...12...

太原青年讀書會叢書

瓦特霍夫曼著 李暢生譯

全書共分十五章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監督政府促進政治爲宗旨。
- 二：本刊取公開態度。凡以真確翔實，而無感情渲染之農村實際情況，以及官吏貪污事實見患者均所歡迎。
- 三：篇幅不限，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切勿兩面書寫）
- 四：凡已登載稿件，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一元至二十元。
- 乙、酌酬本刊。
- 丙、特別稿件，報酬從豐。
- 六：來稿請寄太原崇善寺街十三號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編輯部。

廣 告 價 表			
正 文 上	半 頁	全 頁	面 積
			每 月
四 元	十 一 元	二 十 元	長 期
議 惠	另 先	期 須	長 費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出 版

版 權 所 有 不 許 翻 印

編 輯 者 山 西 民 衆 監 政 運 動 會
 太 原 崇 善 寺 十 三 號
 發 行 者 山 西 民 衆 監 政 運 動 會
 太 原 府 西 街 七 號
 印 刷 者 蔚 華 印 刷 廠
 太 原 崇 善 寺 十 三 號
 總 代 售 處 覺 民 書 報 社
 分 銷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店

本 刊 定 價 表			
定	零 售 每 期 連 郵	時 間	價
			數
全 年	半 年	期 數	大 洋 一 角
五十二期	二十六期	一	價 目
二 元	一 元		
郵 通 票 郵			

編輯緣起

民國二
十四年

山西年鑑

次年七
月出版

預發售

第一回

(班一容內)

省內大事評述

工業

商業及貿易

宗教

土地

農業與農村

學術

出版

曆象

合作事業

人口

衛生狀況

黨務

礦業

礦業

勞工概況

農業

林業

農業

礦業

水利

礦業

交通狀況

農業

災害

農業

教育及文化

農業

其他

年鑑為各界人士重要參考資料，人所盡知，無庸繁述。我山西自光復以還，二十三年於茲，對於是項工作，向來無人過問，以致各種制度，無以比較，各種事業，無以明瞭，結果「生為山西人，不知山西事」，其可歎為何如？歎社有見於此，遂決定從廿四年度起，編纂「山西年鑑第一回」，惟是事屬創舉，邁進為難，尚望各方大雅，予以實際上之援助，俾成厥功，則受惠固不僅歎社同人為！

省內大事日誌
國內大事略誌
世界大事略誌
國際重要統計

太原馬街華里三號

山西年鑑社啟

預約書說明：預本年鑑半製，每冊定價五元，預約價二元。預約僅給收據法，有照通，出書後，即按照預約書，價後，發給預約參，出版後，憑參取書（乙）收到預約書價後，以道十五年七月一日出書，收。向版，須兌具鋪保，逾期不取，即行作廢。